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责情况报告

一、审计委员会构成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祁怀锦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成员为独立董事杜庆春、吴津喆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年报工作会议，在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确定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方案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听取了有关部门对 2022 年度内控工作、内审工作的汇报，并且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。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听取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0 次专题会议，审议了与公司内控制度、定期报告、审计工作、财务政策变更、关联交易等相关的 27 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应有的作用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1. 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中关于连续审计年限的

规定，公司2022年聘任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续审计已超过规定年限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中标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费为118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6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审议通过了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，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5万元。该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方案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2年年报审计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4. 监督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5.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

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财务信息披露工作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披露财务信息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均保持在上交所指定的媒体上首先披露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、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，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情况。

6.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，合理地设置了岗位和职责权限，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制度与会计规定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。

7. 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审计师审计情况总结，并就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分析，积极推进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8.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在新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正式实施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职责，就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关联方放弃优先购买权、印发关联人名单等

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本着勤勉、审慎和尽职的原则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与其他各位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，积极为重大决策提出意见；同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独立的判断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
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。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connected strokes,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'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'.

2024年3月1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
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。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长'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.

2024年3月1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
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。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吴津超

2024年3月18日